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1 -
1.	适用范围	- 11 -
2.	定义	- 11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2 -
4.	投标委托	- 12 -
5.	投标费用	- 12 -
6.	招标文件	- 12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 -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 13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 -
11.	投标报价.....	- 13 -
1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签署、修改、递交要求.....	- 14 -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4 -
14.	投标保证金.....	- 15 -
15.	开标	- 15 -
16.	评标	- 16 -
17.	中标	- 17 -
18.	合同变更处理说明.....	- 18 -
19.	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 18 -
20.	招标人的责任.....	- 18 -
21.	罚则	- 18 -
22.	服务期	- 18 -
23.	采购预算.....	- 18 -
24.	偏离	- 18 -
25.	保密	- 19 -
26.	踏勘现场.....	- 19 -
27.	投标预备会.....	- 19 -
28.	履约担保.....	- 19 -
29.	质疑	- 19 -
30.	投诉	- 20 -
31.	联合体投标.....	- 20 -
32.	本次招标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 23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23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24 -	
评标办法正文	- 25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34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45 -
1、	资格声明.....	- 47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8 -
3、	营业执照.....	- 49 -



4、商业信誉要求.....	- 49 -
5、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49 -
6、财务状况.....	- 49 -
7、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9 -
8、投标保证金.....	- 50 -
9、联合体投标.....	- 51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
11、食品经营许可证.....	- 53 -
12、健康证明.....	- 53 -
(二)、开标一览表.....	- 54 -
1、开标一览表.....	- 54 -
(三)、投标书商务部分.....	- 55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5 -
2、授权委托书.....	- 56 -
3、投标函.....	- 57 -
4、报价清单.....	- 58 -
5、投标人信誉.....	- 59 -
6、类似业绩.....	- 59 -
7、服务质量承诺.....	- 59 -
8、其他材料.....	- 59 -
(四)、投标书技术部分.....	- 60 -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60 -
2、服务人员配备.....	- 60 -
3、管理制度.....	- 60 -
4、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潭区铁东医院职工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ZJZB202409C01

项目概况

龙潭区铁东医院职工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招标项目 龙潭区铁东医院职工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已由 吉林市龙潭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以 采购计划-[2024]-00052 号 批准招标，项目招标人为 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编号：ZJZB202409C01

3、项目名称：龙潭区铁东医院职工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4、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51.48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5、招标内容：职工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

6、招标范围：餐饮服务。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服务地点：吉林市龙潭区承德街道 32-1 号（招标人指定地点）。

9、服务期：1 年。

10、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招标人合理要求的合格服务。

11、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5)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 (2)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5)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6) 投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且其经营项目必须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8)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人员，需具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发的健康证明，最低人数配置为厨师1人，服务员2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7日16时00分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方式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人民币1.02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保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33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账户名称：吉林正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04 63。

2、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

地址：龙潭区承德街道 32-1 号

联系人：兰丽君 联系电话：0432-6313699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正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海口路 33 号

联系人：李建宇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建宇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龙潭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 地址：龙潭区承德街道 32-1 号 联系人：兰丽君 联系电话：0432-63136991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正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海口路 33 号 联系人：李建宇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龙潭区铁东医院职工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ZJZB202409C01
4	服务地点	龙潭区承德街道 32-1 号（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内容及范围	内容：职工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 范围：餐饮服务。
7	服务期	1 年。
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招标人合理要求的合格服务。
9	投标人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p>(2)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4)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p> <p>(5)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p> <p>(6) 投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且其经营项目必须包含本次招标内容。</p> <p>(8)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人员，需具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发的健康证明，最低人数配置为厨师 1 人，服务员 2 人。</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质疑请以纸质方式(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包含如下材料：</p> <p>1、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回执。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4、送达质疑函人员(即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5、质疑函原件。以上纸制资料需加盖公司鲜章。</p>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p> <p>形式：以变更公告或系统文件通知的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p>
14	偏离	不允许有负偏离。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无。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p> <p>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楼开标区(解放西路 16 号)8 楼 804 室</p>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51.48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2 万元</p> <p>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前</p> <p>收款单位：吉林正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帐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04 63</p> <p>联系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432-68192455</p> <p>（投标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栏注明“铁东医院食堂管理”字样。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保函方式递交的，需在递交截止时间一日前将扫描件发送至 30054267@qq.com 邮箱进行核验查验确认。投标人应确保其递交的保函真实、有效，招标人在不通过任何前置许可的条件下即可查询其真伪。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p>
24	商业信誉要求	<p>1、无不良行为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纪、违约以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事件的记录，没有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检查部门查实后形成的行政处罚。需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2、信用信息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页面截图，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段内完成查询页面截图操作。查询内容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25	财务状况要求	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需附经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确认的上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最近一个月）。
26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偷税、漏税、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的不良行为记录。需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最近一个月）。
2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2022、2023 含 2024 年）类似服务业绩，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9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进行书写及签署，并逐页加盖公章。
3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1 人，专家 4-5 人，招标人不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评标专家补充。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吉林市财政部门组织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合理确定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及相关单位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示内容不再另行通知。质疑期满后不再受理质疑。
3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4	重新招标及不再公开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再公开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招标。
35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财政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招标文件条款的解释顺序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7	招标代理费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方式：电汇、转账（开户行及账号，同投标保证金）。 收费金额：同投标保证金。 收费时间：确定中标之日起5日内
38	合同方式	单价+总价合同
39	评标办法	综合打分法
40	样品	无。
41	电子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及电子评标。
42	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
43	履约保证金	无。
4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4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4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4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p> <p>注：1) 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文件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48	其他	1、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投标方必须详细地阅读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据此填报投标文件。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范围：详见前附表第 3 项所列内容。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第 2 项所列内容。负责招标文件的起草、按规定操作程序组织开标、抽取专家、协助组建评标委员会、协助组织评标工作、指导签订合同。

2.2 招标人/采购人/建设单位：见前附表第 1 项所列内容。负责参与确定招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参加评标委员会；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主体，为采购标的物的需求方，享受获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品及相关服务的权力；负责与中标方签订购销合同。承担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评标委员会：见前附表第 30 项所列内容。具体负责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在招标人授权的范围内推荐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监督部门：见前附表第 35 项所列内容，负责对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5 投标人/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过合理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有效应标单位。负责独立完成投标，接受中标结果。有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质疑、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投诉。

2.6 联合体：两个以上投标人联合，以一个投标人身份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前附表第 9 项所列内容。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相关内容。

4.投标委托

投标方须安排专人参加投标、开标会议及相关程序。专人可以是法人代表，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本单位其他人员参加投标、开标会议，但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必须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招标文件对授权委托人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应自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招标文件

6.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2 招标文件由以下章节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视情况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更正公告或系统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不足法定时间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报名合格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关注及浏览本单位系统中本采购项目的所有通知、补遗等系统自动发出的文件信息，若由此所产生的对招标文件的理解错误或漏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更正公告或系统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投标系统中自动发出，各报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需自行关注系统提示。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取相关澄清、修改文件的，后果自负。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进行确认及通知招标人。

9.投标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9.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2 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方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书商务部分
- (四)、投标书技术部分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2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人员劳务费、劳保物资费、福利待遇费等）、税费、保险费及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直至合同解除前的其它一切费用及后期配套服务。

11.3 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包只接受单一报价；

1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5 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11.6 如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2.投标文件编制、装订、签署、修改、递交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最大限度的响应招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使用的纸张定为标准 A4 型纸（210mm×297mm）复印纸。附图若篇幅较大，可采用标准 A3 型纸（297mm×420mm）代替，但折后尺寸应附合 A4 大小。投标文件均采用激光打印机（或喷墨打印机）单面打印，版面干净无底灰，版心不明显倾斜，字迹着墨实，均匀清楚无断划，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顺序左侧纵向胶订，书芯不脱落

12.2 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正规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12.4 投标书应采用档案袋或包装纸密封投标。内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书封面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招投标评审系统中与纸面不符时，以电子评审系统为准。投标书中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密封投标书的档案袋或包装纸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包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2.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投标。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一律拒绝接收。

12.6 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同样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2.7 未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影响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23 条中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钞及非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4.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并按第 43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4) 有虚假应标行为。

15. 开标

15.1 开标会由监督小组（由纪检、审计、采购办等部门组成）、投标方、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公证人员参加。参加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5.3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到受理投标文件结束
- (2) 介绍项目及报名信息
- (3) 宣布参会人员名单及单位
- (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验及投标人代表身份验证

- (5) 解密投标文件，开始唱标（报价、服务期、产品质量等主要内容）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签字确认
- (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是否存在异议，若无异议宣布开标会结束。若有异议现场解答，并形成记录。

以上程序在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时，根据系统流程进行调整。

15.4 招标方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方提出询问或要求澄清，投标方回答的内容将记录在案，其中承诺部分作为投标内容，写入合同。投标人拒绝询问或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5.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 评标

1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有关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6.2 开标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止，评委会对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及评标建议、定标决议等内容不得向投标方或其它有关人员透漏。

1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5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 投标价格因素；
- (2) 投标产品的性能、质量；
- (3) 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
- (4) 供货单位的信誉和以往的主要业绩；
- (5) 投标产品是否为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
- (6) 其他影响中标的因素。

17. 中标

17.1 评标委员会定标后将向招标人提供书面的评标报告，由招标人及监督部门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评标结果无异议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内容。

17.2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预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预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需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3 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或未按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约定的，视为自动弃标处理。给相关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18.合同变更处理说明

若合同条款发生变更，应由购销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19.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19.1 中标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按指定地点提出合理规划意见。

19.2 中标方负责编制、说明、介绍、完善有关服务工作。

19.3 中标方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和纠纷，均属服务行为，责任自负。

20.招标人的责任

20.1 负责提供规划需求。

20.2 负责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意见。

20.3 不得借故刁难供应商，不得以种种借口抵制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正常服务。

21.罚则

21.1 若发现中标方供货有质量与合同不符的问题，政府采购办首先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给予以下处罚。

21.2 若发现中标方供货质量低于合同要求标准，根据招标人验收报告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2.服务期

22.1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内容

22.2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内容

23.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内容，超过此价格为废标。

24.偏离

24.1 服务要求：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服务，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5.保密

2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踏勘现场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6.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7.投标预备会

2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7.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7.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履约担保

2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8.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质疑

29.1 投标人对招投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4 投标人非书面方式提出询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进行答复或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质疑。询问及询问答复不视为质疑流程。

29.5 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招标人答复质疑投标人。

29.6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0.投诉

30.1 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应答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2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关质疑答疑材料。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30.3 投标人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30.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内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0.5 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或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联合体投标

31.1 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加投标的视为联合体投标。

31.2 联合体成员必须全部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对招标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义务。中标后必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3 联合体按照分工分别履行合同,任何一个成员没有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完成合同义务,其他成员必须完成该项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联合体投标人违约。

31.4 联合体应指派一个成员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31.5 联合体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以由其中任意一方递交或者共同递交,以上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1.6 联合体成员不得在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行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相关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1.7 制造厂家授权投标不被视为联合体投标。制造厂家授权投标分为产品经销授权及代理投标授权。制造厂家均需向招标人出示授权函并明确授权范围及责任。以上两种授权无论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标的物使用期间出现任何法律责任及纠纷,均由投标人向招标人承担,投标产品的任何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本次招标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有关规定,本项目招标将落实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文件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有关规定,本项目招标将落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文件为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废标说明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评标，根据《电子招标投标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属于电子招投标系统所识别的废标情形：

1、投标单位未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投标单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打印，然后按照采购文件中关于暗标（如果有）的要求进行封装）。

3、开标时，投标单位未使用用于生成最终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

4、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

5、开标时，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与投标文件相关所有原件。

6、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未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7、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1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设立证件。
		商业信誉要求	“承诺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图”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
		中小企业情况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最低服务人员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及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设立证件文件相同。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价格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清单	与招标文件清单内容相符，无缺项及增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规定。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符合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以上初步评审为合格制评审，没有通过合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主客观因素
1	商务因素分（30分）	价格因素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述方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客观分
		投标人信誉（6分） 以近三年已完项目业主评价为准，评价良好、信誉优良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客观分
		类似业绩（6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客观分
		服务质量承诺（8分）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所做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食材、干调等新鲜无变质、无过期； 2、餐品制作干净卫生； 3、餐品供应及时、足量； 4、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	主观分
2	技术因素分（70分）	计划完成本项目所采取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项目的难点和重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1、服务内容 2、服务目标 3、服务标准 4、服务重点、难点 5、服务管理机构配置 6、服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7、服务安全方案及措施 8、文明服务方案及措施 9、服务环境保持方案及措施 10、服务卫生的管理方案及措施 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20分。	主观分
		服务人员配备（1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最低配备（最低人数配置为厨师1人，服务员2人。）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以下人员得分如下： 1、专业厨师：1名，得5分； 2、面食师：1名，得2分； 3、其他服务人员：每配备1名得1分，满分8分。 评分依据：劳动合同及健康证明，“专业厨师”还应提供厨师证。	客观分
		管理制度（20分） 计划完成本项目所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1、人员管理制度； 2、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3、食材、干调等采购管理制度； 4、食材、干调等保存管理制度；	主观分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33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5、餐品制作管理制度； 6、就餐、送餐服务管理制度； 7、文明服务管理制度； 8、卫生保洁管理制度； 9、就餐人数记录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10、补助费用结算管理制度。 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20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5分)	1、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疾病等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 2、因交通、天气等原因影响食材供应的应急预案； 3、服务人员因非人为因素引起减员的应急预案； 4、临时用餐的应急预案； 5、停水、停电、停气等意外因素的应急预案。 以上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15分。	主观分

- 注：(1) 所有评委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预中标人。
 (3)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技术因素评审项目存在瑕疵的，每有一处扣1分。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综合评审赋分，按照综合打分由高至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参数、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招标人确定。

2. 初步评审

-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

- 3.1 价格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商务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技术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售后服务体系、能力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33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 5.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5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5.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材料或证件原件的。

6. 评标争议的解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产生争议，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确定中标人

- 7.1 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7.2 只有经评标委员会推举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7.3 确定中标人后，将采取网上公示方式，在载明的公示期内无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将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8. 其他

8.1 供应商数量的确定

若在本项目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多家供应商同时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标时可以依据“财政部财办库（2003）38号《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要求的，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次招标供应商计算规则如下：

8.1.1 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以同一价格竞标时，依次以售后服务、企业实力优劣作为确定某一供应商有效的标准。

8.1.2 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以不同价格竞标时，按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前提，价格最低的作为确定某一供应商有效的标准。

8.1.3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按未响应形式评审标准“报价唯一”因素条款否决其投标。

8.2 主、客观因素的解释

主观因素分的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评审小组将拒绝给予赋分。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与本项目明显不符、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理位置、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客观因素分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将拒绝给予赋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5)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禁止大型企业投标。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 **餐饮业**。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相关附件声明格式后附: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6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满足我院职工就餐需求，提升职工食堂服务质量和员工用餐体验，我院职工食堂实行社会化管理，年预算补助费用总额为 51.48 万（包含食堂用工人员费、食堂管理费用、职工三餐补助费等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职工食堂社会化管理方必须具备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餐饮管理标准和资质，能保证职工就餐安全和卫生。

2、我院提供职工食堂所需就餐场地、供餐用设施设备、餐具等，并负责维修维护。

3、职工食堂所用：水、供暖费用由我院承担；燃气和电费由职工食堂社会化管理方承担。

二、补助费说明

医院每名职工每天补助 13 元，全年职工食堂就餐补助总费用不超 51.48 万元（150 人×13 元×264 天=51.48 万元），费用结算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餐标早餐 5 元（职工自付 2 元，医院补助 3 元）、晚午餐 13 元（职工自付 3 元，医院补助 10 元）。

三、供餐要求

1、甲方（招标人，下同）职工出勤情况，应提前 3 天告知乙方（中标人，下同），如放假、休息、加班等，给乙方足够的时间调整原材料采购、储备，避免出现断供、不必要的浪费现象。

2、乙方为员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客餐等，具体开饭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通知执行。

3、客餐或者甲方临时安排特殊就餐、甲方确定就餐标准和形式，由乙方制作，可提供送餐服务（院内）。

4、早餐提供面点类，粥品类，馄饨，咸菜等。

5、员工食堂午餐（晚餐）主副食要求：每餐副食不少于四种（含主荤、次荤、青菜），主食不少于三种（含面食），汤一种，炆拌菜一、二种。

6、乙方提供的餐品应保质保量、新鲜及时。

四、统计结算

乙方应做好每日实际就餐人数记录统计工作，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每月与乙方进行结算。

第五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项目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以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谈判小组评定（供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服务及辅助服务（如果有）、辅助货物（如果有）的主要内容。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提供服务地点、时间、方式

3.1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_____。

3.2 服务地点：_____

3.3 服务方式：供方负责提供服务、辅助服务及辅助货物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条件和方式以及次数：

4.1 供方提供服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4.2 财政付款：需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等合同

约定的付款文件；政府采购办在收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帐方式将合同价款中财政付款金额共计_____元一次(或分次)支付给供方。

4.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在_____年__月前一次(或分次)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6. 质量保证金：

7. 合同补充条款：

（如果有）

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 本合同书；
- 8.2 成交/中标通知书；
- 8.3 谈判/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8.4 供方的响应/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8.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8.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和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需方”系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6) “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日、天”指日历天数。

(8) “工作日”指扣除法定节假日后的天数。

2. 合同标的：

详见谈判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验收：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服务，在接收时对服务及其辅助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服务的内容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包装要求及包装标志:

供方提供的全部辅助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标记。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服务以及辅助服务的其它所有伴随服务,包括材料、消耗品、备件、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验收:

8.1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有关部门对服务及辅助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8.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服务,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9. 索赔

9.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9.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服务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9.3 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 履约延误

10.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服务。

10.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终止合同。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1.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价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4.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货物。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6.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

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龙潭区铁东医院职工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ZJZB202409C01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 3、营业执照
- 4、商业信誉要求
- 5、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6、财务状况
- 7、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投标保证金
- 9、联合体投标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食品经营许可证
- 12、健康证明

（二）、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书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报价清单
- 5、投标人信誉
- 6、类似业绩
- 7、服务质量承诺
- 8、其他材料

（四）、投标书技术部分

-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2、服务人员配备
- 3、管理制度
- 4、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一)、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7、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没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缴税情况	有/无（有，后附，近期的缴费票据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3、营业执照

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商业信誉要求

格式自拟。

5、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后附：截图。

6、财务状况

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后附：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8、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存款凭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承诺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及相关证件，必须在协议中约定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承担合同内容、比例、金额。格式自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食品经营许可证

后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2、健康证明

后附：健康证明复印件。

(二)、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是/否)	投标报价	服务标准	服务期	被授权人签字
		大写: 小写:			

1. “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函内容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书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此处必须签字，否则作为废标条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1) 我们如中标后，严格履行招标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 如果中中标签约后，我们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同意依照招标文件中关于罚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

(5) 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7) 不向招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标后也不向招标人行贿；

(8) 自觉遵守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 总投标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 .00）。

(11) 我方承诺服务期：_____年。

(12)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13) 保证投标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招标人合理要求的_____服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4、报价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职工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	年	1			
总价（元）						

注：此表与技术参数对应阅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信誉

后附：业主评价。

6、类似业绩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7、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拟。

8、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四)、投标书技术部分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2、服务人员配备

后附：劳动合同及健康证明，“专业厨师”还应提供厨师证。

3、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4、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